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.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劳技中心运光路40号数字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夏七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录播系统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86寸智慧黑板、智能讲桌、教室无感扩音、会议屏、无线投屏器、会议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网络听学主机、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、控制器、话筒、合并式播放器、前置放大器IP音频采集器、寻呼话筒、采集器、IP网络音箱、电源管理器、IP网络音箱、IP网络功放终端、天花喇叭、壁挂音箱、视频会议主机等音视频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监控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朗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云桌面设备、云终端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电子班牌、实训触控设备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卡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8. 音视频处理设备、视频处理器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唯奥视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无线投屏器、分配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投影仪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乐丽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触控面板、控制设备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触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3. 梯控设备、控制系统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勤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光纤、网线、音频线、广播线、面板、视频线、面板、电缆、模块、尾纤、配线架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交换机、无线控制器、光模块、AP 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画框屏、监视屏、观摩屏、显示终端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视威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跟踪设备、定位分析仪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文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8. 音响话筒、数字调音台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广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19. AI 技术分析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溯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0. 雷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星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理想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